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9月4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新北市政府前許姓副市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一案，本署續行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 一、案件簡要事實：

許姓被告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期間(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迄於103年6月30日，現在羈押中)，同時亦兼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則改任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大會及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及決議，並參與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相關決策，於100年5月起至103年1月間審議由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元○建設公司)所提之「變更淡水(竹○地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淡水(竹○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期間，經由周姓友人介紹結識元○建設公司蔡姓負責人及吳姓副總經理，即多次接受蔡姓負責人等在圓山聯誼會俱樂部、高玉餐廳及喜來登飯店等處飲宴，並共同研商如何協助元○建設公司通過審議，致上開計畫案作成放寬基地內縮及

高度限制之決議，同時自101年2月間起迄至103年12月間，提供人頭帳戶或親自收受上開業者之賄賂，達新台幣數百萬元，因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等罪嫌。

## 二、偵查作為：

本署於今(4)日由檢肅黑金專組蔡偉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9張，至元○建設等公司及蔡姓被告等人住處等處所執行搜索，並隨後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6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